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7-002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实现嘉化能源氯碱的平衡发展，提高氯碱产品的就近消化，充分发挥热电联产和循环经济的优势，提升公司的营运水平，嘉化能源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收购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成化工”）100%股权并同比例增资，双方拟以泛成化工为主体开展 6.5 万吨/年三氯化磷技改项目。本次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别收购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50%股权所涉及的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34 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中：嘉化能源、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212.53 万元收购泛成化工各 50%股份，同时双方分别以人民币 787.47 万元对其同比例增资，本次股权收购并增资完成后，嘉化能源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泛成化工 50%股份，双方共同控制泛成化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管建忠、沈新华、邵生富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嘉兴市泛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嘉化能源拟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嘉兴市泛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嘉兴市泛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35 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人民币 573.55 万元收购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市泛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嘉兴市泛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可直接用于生产建设的土地及房产，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将嘉兴市泛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等已合理价格有偿提供给泛成化工 6.5 万吨/年三氯化磷技改项目建设及生产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股权变更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管建忠、沈新华、邵生富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